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4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012469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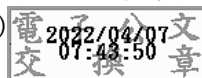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3月31日彰衛稽字第1110018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- 三、本府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4/07



1110001185

有附件